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枫巍： _____

郭建国： _____

张 欣： _____

2020年11月12日